

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及回售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3

重要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信息均来源于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陵资产公司”、“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信达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信达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海陵债”）

三、债券代码：122714（上海证券交易所）、1280061（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债券发行额：8 亿元

五、债券存续期：2012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附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5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对 12 海陵债出具了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380】号 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府南街 15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207,20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鹏

联系人：葛蓉

联系电话：0523-86213638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3 号 2 楼

邮政编码：225300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8.56 亿元，净利润 1.69 亿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652,895.26 万元，负债合计为 1,721,772.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15,884.43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5,567.26 万元，利润总额 20,301.74 万元，净利润 16,898.54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52,895.26	2,706,534.09
负债合计	1,721,772.86	1,835,9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84.43	854,431.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122.40	870,548.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567.26	83,317.92
营业成本	66,451.82	63,313.39
利润总额	20,301.74	17,920.58
净利润	16,898.54	14,753.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2.90	-199,10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9.51	-12,0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3.19	226,01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99.79	14,867.89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47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03月21日至2012年03月27日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2年03月2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紫竹园二期安置区工程、泰州市迎春东路安置小区（海曙颐园）工程、泰州市引江河疏港公路项目3个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紫竹园二期安置区工程	17,754.77	8,000	45.06%
2	泰州市迎春东路安置小区（海曙颐园）工程	74,714.37	41,000	54.88%
3	泰州市引江河疏港公路项目	190,800	31,000	16.25%
合		283,269.14	80,000	28.24%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及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已通过本期债券偿债专户分别偿付本金 1.6 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总额为 4.8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 4 次利息支付，其中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本年度付息工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对 12 海陵债出具了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380】号 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末,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02,736.98 万元,净资产 1,081,80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02 和 1.63。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显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2012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